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2 期 · 总第 59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开展“军事活动日”剪影

本刊讯：为了增强国防意识，巩固和建设边防，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举办了一次“军事活动日”活动，全厅干部职工踊跃参加了此次活动。在武警总队官兵的热情指导下，大家刻苦训练，取得了实弹射击的好成绩。各处总成绩和人均成绩（按人均成绩高低排序）排名如下：

监察室 173 环，57.67 环；主席办 229 环，57.25 环；文电处 856 环，57.07 环；机关党委 171 环，57.00 环；信息处 512 环，56.89 环；车队 336 环，56.00 环；金融办 167 环，55.67 环；七秘 163 环，54.33 环；行财处 493 环，54.70 环；接待处 207 环，51.75 环；五秘 203 环，50.75 环；四秘 50 环，50 环；二秘 241 环，48.20 环；六秘 96 环，48 环；综合处 140 环，46.67 环；人教处 91 环，45.50 环；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362 环，45.02 环；三秘 207 环，41.40；一秘 37 环，37 环。

集体一等奖（人均 60 环以上）：缺。

集体二等奖（人均 50-59 环）：监察室、主席办、文电处、机关党委、信息处、车队、金融办、七秘、行财处、接待处、五秘、四秘。

集体三等奖（人均 40-49 环）：二秘、六秘、综合处、人教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三秘。

个人一等奖（80 环以上）：施强、李雄儒、陈庆勇、陆有益、张春芳。

个人二等奖（70-79 环）：罗秀莲、刘世聪、黄淑珍、陈俊清、郑桂平、牟红兵、雷建春、唐芳、黄必庄、范生汝、周洪亮、蔡登和。

个人三等奖（58-69 环）：王卓、蒋卫英、黄祥宾、马光标、陈南波、潘建芬、黄艳新、刘时伟、崔忠仁、刘国晔、巴淇、李胜辉、蓝胜、覃毕毅。

图 / 阿波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2 期
(总第 597 期)

1 月 20 日出版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

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93 号) (不另行文) (3)

· 法 规 条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32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33 号) (13)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范围内

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2 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

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广西成品油

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4 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规范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

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5 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全区
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8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9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
改水项目督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0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普九”攻坚及“两基”巩固提高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1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治
牲畜五号病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3号)……………(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宁青山、
北海冠岭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4号)……………(32)

注：桂政办发〔2001〕202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整顿和规范建
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
8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
止执行有关国务院
及国务院办公厅文
件的通知(国办发
〔2001〕96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贯彻实施国务
院西部大开发政策
措施若干规定的通
知(桂政发〔2001〕
10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推行和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经费按预算支出，不得随意追加。加强财政专户管理，逐步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管的财政综合预算。清理和取消‘小金库’，严禁设立账外账。”执收执罚部门都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从制度上、源头上治理腐败，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为了认真贯彻这一精神，从根本上解决预算外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我部在反复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前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和中纪委的有关规定，不断推进和加强政府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工作，财政部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收费和罚没收

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罚没收入和相当一部分收费收入已纳入预算管理，对绝大部分预算外资金实行了财政专户管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上缴的收费和罚没收入与执收单位的支出安排仍存在挂钩现象；部门预算未将执收单位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中央本级大部分收费仍由单位自收自缴，没有实行收缴分离，执收单位预算外资金使用仍不够规范，合理等，从而导致部门之间行政开支、职工收入水平差距较大，收费和罚没收入中乱收、乱罚、截留、挪用现象比较突出，群众意见较大，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二、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的意见

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需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将各部门的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有条件的纳入预算管理，任何部门不得“坐收”、“坐支”。二是部门预算要全面反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状况，提高各部门支出的透明度。同时，财政部门要合

理核定支出标准，并按标准足额供给经费。三是要根据新的情况，修订、完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使“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对中央部门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或实行收支脱钩管理等办法

1. 抓好基础工作，继续清理整顿现行收费。在进一步清理整顿的基础上，陆续公布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将部分不体现政府行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依法征税。同时，加强对收费的财政审批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

2. 将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5 个行政执法部门按规定收取的预算外收入（不含所属院校的费用，下同。见附件 1）全部纳入预算，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其支出由财政部按该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确保经费供给。

3. 对国家质检总局、外经贸部、证监会、保监会等 28 个中央部门的预算外资金（见附件 2），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其预算外收入缴入财政专户，财政部按核定的综合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年度财政支出，编制综合财政预算。

4. 改变国税系统后，按收入比例提取经费的办法，实行“预算制”。从 2002 年起，按照部门预算的统一要求核定经费支出。

5. 为了保证试点单位的支出需要，对上述实行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和收支脱钩试点的部门，按适当的比例核定部门机动经费，由部门按规定使用。

6. 其他有预算外收入的部门，暂维持现行管理方式，但要进一步强化预算外收支管理，今后将根据改革的进展情况研究制订规范的管理办法。

(二)从 2002 年开始，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项目预算以及政府采购预算

1. 对中央级行政单位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一级事业单位所开支的行政性经费，

以及具备试行定员定额管理条件的事业单位开支的事业费，要按定员定额管理方法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2. 所有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单位，要同时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要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进行项目排序，并结合当年财力状况，优先安排急需、可行的项目。对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其实施过程及完成结果要进行绩效考评，追踪问效。

3. 所有编制项目预算的单位，都要正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在批复其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

(三)改革预算外资金收缴制度，实行收缴分离

从 2002 年开始，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对中央单位现行的预算外资金收缴制度进行改革，实行收缴分离。

1. 取消现行各执收单位开设的各类预算外资金账户，改由财政部门按执收单位分别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专户，从根本上避免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和坐收坐支。该账户只能用于预算外收入收缴，不得用于执收单位的支出。应缴纳有关收费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执收单位发出的缴款通知，直接将收入缴入指定的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专户。暂时难以直接缴入财政汇缴专户的少量零星收入和当场执收的收入（如工本费等），可先由缴款单位和个人直接缴给执收单位，再由执收单位及时将收入缴入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专户。同时，取消原对一些单位实行的预算外收入按一定比例留用、不上缴财政专户的管理办法。

2. 对预算外资金汇缴专户实行零余额管理。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专户的收缴清算业务，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委托代理银行办理。每日由代理银行通过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将缴入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专户的资金，全部划转到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零余额管理。同时，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按照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要求，对收缴的收入按

部门进行分账核算，并及时向执收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反馈有关信息。

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制度改革是实施财政收入收缴制度改革的第一步。今后，还将对纳入预算管理其他非税收收入和税收收入收缴制度改革。

（四）促进地方加大“收支两条线”改革力度

从总体上看，地方都在大力推进“收支两条线”的改革工作，但地区之间不平衡。为了进一步促进地方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从2002年起，地方公安、法院、工商、环保、计划生育等执收执罚部门的预算外收费收入要全部上缴地方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地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收费一律缴入财政专户管理。在收缴制度上，继续推行和完善收费、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理、财政统管”的征管体制。同时，地方要加快部门预算的改革步伐。2002年省级财政都要对公安、法院、工商、环保、计划生育等部门实行部门预算，并尽可能扩大省级实行部门预算的范围；地（市）级财政也要对上述部门实行部门预算，并为扩大部门预算改革范围做好准备；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在县级财政进行部门预算改革试点。2003年省级财政对全部行政单位都要实行部门预算，省以下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的范围要进一步扩大。

三、推进上述改革需要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对实行规范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可能遇到的有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妥善解决：

（一）关于各单位津贴补助水平问题。目前，各部门为了解决本单位福利待遇问题，在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之外，还发放了数额不等的津贴。这些津贴补助所需资金有的来自预算外收入，有的来自机关服务中心或从下属单位集中的资金。改革后，由于这部分津贴失去部分资金来源，可能要影响到部分单位的津贴补助水平。对此，应通过建立规范的津贴制度解决。考虑到2002年部门预算已经开始编制，为在2002年部门预算中体现深化“收支两条

线”改革的要求，先采取以下过渡办法：请各部门如实报送上年发放津贴补助的数额及资金来源，在核定的基础上，对其中用预算外资金安排的部分，由财政在部分预算中予以安排；用其他资金来源安排的部分可暂维持原渠道。采取上述办法后，各部门不得再从预算外资金中另行安排相应的支出。

（二）关于差旅费等公用经费问题。过去财政核定的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标准偏低，是造成各部门行政经费紧张的重要原因之一，相当一些部门用预算外资金或向下转移等办法弥补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公用经费的不足。对此，财政部已经在2001年进行定员定额试点时，较大幅度提高了行政单位的支出定额。在编制2002年部门预算时，财政部将进一步提高支出定额，逐步使行政经费预算能够基本符合行政单位行使职能的实际支出需要，杜绝部门乱拉、挪用其他资金弥补行政支出的问题。在提高行政单位支出定额的同时，财政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修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三）关于公费医疗经费超支问题。目前一些部门公费医疗经费超支严重，许多部门使用预算外收入弥补公费医疗经费不足。由于2002年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将按属地化的原则参加北京市的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单位缴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由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并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因此不会再出现公费医疗经费超支的情况。对于以前年度积累下来的公费医疗超支经费，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解决办法。

（四）关于事业单位改革问题。中央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规模较大，加强这部分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需要与事业单位改革结合起来。我们将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的进展情况，提出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改革的措施。

（五）关于一些单位支出水平过高的问题。目前有些单位因情况特殊和历史原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水平很高，又缺乏相应的开支标准，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后，支出核定亟须制定

相应的标准。为保证 2002 年部门预算及时编制，对有关单位暂维持其现有开支水平。同时，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这些单位的经费开支标准，待国务院批准后，从 2003 年起改按新的开支标准核定支出。

(六) 关于超编人员的经费处理问题。目前，一些部门，尤其是地方部门的超编人员经费主要通过预算外资金解决，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后，各项收费全部纳入预算上缴国库，支出由财政根据职能需要重新核定，超编人员经费将失去来源。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妥善解决人员超编问题的办法之前，可采取过渡办法，即在一定时间内财政只安排超编人员的个人经费，不再安排公用经费。

(七) 关于可能出现上缴收入下降问题。实行收支脱钩以后，如果管理工作跟不上，一些部门和相关人员可能出现应收不收、应罚不罚，弱化执法力度问题，也会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支出压力。对此，有关部门要切实贯彻《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履行职责，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予以严肃查处，并选择典型案例予以曝光，确保预算外资金的依法收缴和清算。

(八)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深化“收

支两条线”改革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和预算外收入，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严禁转移、截留资金，严禁私设过渡性收入账户滞留不缴，严禁挪用、坐支，严禁私分或擅自用于职工福利，严禁将执收执罚权力擅自下放给所属事业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监察部门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给予必要的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从讲政治、顾大局、反腐败的高度认识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改革意识、服务意识和保障意识。该保证的经费要足额安排，该拨付的资金要及时拨付，确保预算单位行使职能不受影响。要充分考虑改革单位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合理核定收支规模与支出标准。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安排都要留有余地，确保如出现收入下降时能保证必需的支出。

- 附件：1. 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部门及预算外收入项目表
2. 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脱钩管理部门及预算外收入项目表

附件 1

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部门及
预算外收入项目表

	部门名称	预 算 外 收 入 项 目
1	公安部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收费
2	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费
3	海关总署	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报关员培训考试发证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验车费
4	环保总局	环境监测服务费，核设施环境影响报告审评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利用外资项目管理费
5	工商总局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注：各部门预算外收入均未包括其高校、中专的院校收费。

附件 2

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脱钩管理部门及 预算外收入项目表

	部门名称	预 算 外 收 入 项 目
1	外交部	驻外使馆公证翻译费, 代办外国签证费, 代发电报收费, 其他预算外收入
2	外经贸部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工本费, 政府性基金(援外合资合作基金、对外工程保函基金)
3	国土资源部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审评费, 地质成果资料有偿使用费, 地质勘察报告审批费,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 大型精密仪器协作共用费
4	人事部	高级公务员培训费, 价格鉴定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经济员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人才流动服务费,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工本费, 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费, 国际商务师考务费, 执业药师考务费, 监理工程师考务费, 造价工程师考务费, 注册税务师考务费, 企业法律顾问考务费, 资产评估师考务费
5	测绘局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测绘产品质量监检费,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测绘工作证、资格证工本费、主管部门集中的收入
6	民航总局	其他预算外收入
7	中国贸促会	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 认证费, 仲裁费, 涉外经贸调解费, ATA 单证册收费
8	药品监管局	药品检验费,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证费, 特殊化学品出口许可证费
9	劳动保障部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10	国防科工委	核应急准备基金
11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明传电报收费, 商用密码产品科研、生产单位证估费, 商用密码产品特许销售年费
12	海洋局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13	文化部	其他预算外收入
14	建设部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收费
15	国管局	培训费, 考试费, 会计证工本费
16	档案局	档案收费, 科学技术档案信息资源收费
17	统计局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报名费, 统计人员岗位培训费
18	中国对外友好协会	其他预算外收入
19	铁道部	罐车安全生产许可证费
20	人民银行	贷款证收费
21	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办学经费
22	中央党校	其他预算外收入
23	行政学院	培训费
24	武警消防局	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费
25	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部门名称	预 算 外 收 入 项 目
26	质检总局	条形码服务费, 统一代码标识证书费, 计量器具检定收费, 仲裁检定费, 新产品定型检定费, 计量检定费, 定级鉴定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费, 棉花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棉花检验师资格考试收费,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计量器具型式合格证书费,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费, 生产许可证收费,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费,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费, 国境卫生检疫费, 进口食品卫生检验费
27	证监会	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 报名考试费, 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工本费
28	保监会	保险业务监管费, 精算师资格考试费, 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费, 《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保险经纪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保险公估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注: 各部门预算外收入均未包括其高校、中专的院校收费。

主题词: 财政 收支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5月26日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公布, 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5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 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提高种子质量水平, 推动种子产业化, 促进种植业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结合本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 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粮、油、蔗、果、菜、茶、桑、麻、烟、棉、绿肥、药、花卉以及其他农作物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以及检验、检疫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鼓励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采用良种。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规划。鼓励和扶持科研单位、学校、科技人员研究开发和依法经营、推广农作物优良新品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管理工作，其种子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协助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种子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种子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推广前的试验以及品种真实性鉴定，组织新良种和种子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

（四）核发、管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

（五）负责农作物品种及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和种子质量控制体系，组织开展种子质量认证工作；

（六）负责种子行业的统计及种业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

（七）组织落实救灾备荒种子贮备任务；

（八）负责与种子管理有关的工作人员培训及技术交流。

第八条 国有农业科研、教学院所（良种场）是国家繁育良种和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的重要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业科研、教学院所（良种场）的土地、房屋、设

备、资金、产品。确因国家建设需要用地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种子产业的发展，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减免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田粮食定购任务。

第二章 种质资源管理

第十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破坏。对名、特、优、珍的种质资源和野生种质资源，应当注意保存和有计划地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搜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工作，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将适量的引进种子及其说明送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登记和保存。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种，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引种申报、审批、报检手续，并进行隔离检疫试种。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包括交换、出售、赠送、援助）农作物种质资源，应当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三章 品种选育和审定

第十五条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教学、生产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单位进行。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育和开发农作物新品种。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自治区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自治区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第十七条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改良的；
- (二) 与现有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 遗传性状稳定；
- (四) 形态特征一致；
- (五) 具有适当的名称。

第十八条 申请自治区级审定品种，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应缴纳品种审定费。收费办法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自治区物价、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审定通过的新品种，由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发给品种审定合格证书，并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布，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第二十条 选育或者引进的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品种登记的内容包括品种来源、特征特性、生产试验情况及植物检疫情况等。未申报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不得经营和推广，不得发布广告。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二十一条 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及农作物组培苗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

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第二十二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其中申请生产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须具备合格的种子质量标准检验室，并有生产技术人员 3 人和检验人员 2 人以上；从事农作物组培苗生产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设施和仪器设备以及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三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者，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其中申请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的，须具备合格的种子质量标准检验室，并有 2 名以上检验人员。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

第二十四条 商品种子经营者应当在种子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并在种子经营场所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对种子质量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不需要

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其具体管理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销双方签订种子购销合同后，应严格履行。

种子购销双方对成交的每批可封存的种子，应当共同取样封存。各自保留样品，所封存样品保存到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无疑议之后。

第二十七条 承印种子包装物，标签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委托印制者索取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检疫证明以及与需要印制内容相关的证件和证明，并按相关证件和证明的有关内容印制，无相关证件和证明的，不得承印。

第二十八条 发布种子广告，发布前应当送发布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凭审查意见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未经审查核准，不得发布。

第二十九条 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可以在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其种子。委托双方必须签订载明代销的品种、数量、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的代销协议书，受委托方凭代销协议书和委托方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副本，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方可代销种子，并应当征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

第三十条 接受委托进行种子代销者，应当按委托者所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代销，不得超委托范围经销其他应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才能经营的种子。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可以向种子代销者要求赔偿，也可直接向委托代销者要求赔偿。非责任方赔偿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第三十一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并应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将种子拆包销售。

第三十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边境贸易的，必须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并经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种子边境贸易业务。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无种子生产许可证者、无种子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许可证者或者无种子经营许可证者的种子。

第六章 种子检验和检疫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范围内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统一监督检验、定期监督检验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

自治区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经自治区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承担本自治区内的种子质量检验工作。地区及设区的市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经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可以组织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监督检查周期内，对同一批种子，任何部门不得重复监督检查，违法重复安排检查的，生产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的商品种子必须经过检验，质量应当符合种子质量标准。

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

第三十七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种子质量标准检验室，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

种子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相关专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二) 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三) 经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三十八条 经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员，发给《种子检验员证》。获得种子检验员资格者，方可上岗检验。

种子检验员在进行种子检验时，应当执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等国家标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证明。

第四十条 种子检疫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执行。

第七章 种子贮备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地区、县（市）应建立种子贮备制度。贮备种子的数量和品种，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贮备种子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救灾备荒的种子，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贮备。

第四十三条 贮备种子应当分品种入库，定期检验，确保种子质量。无灾无荒情况下，贮备的种子应当在下一年推陈贮新。

第四十四条 贮备救灾备荒种子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八章 种子的行政管理

第四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必须分开。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种子的行政管理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实施检查；
- （二）查阅、复印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 （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相应种子生产许可证者、无种子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收回，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
- （二）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
-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 （四）未经批准从事商品种子边境贸易业务的；
- （五）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许可证者或无种子经营许可证者的种子的；
- （六）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品种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经审查核准的种子广告，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使用者损失的，广告主承担赔偿责任，广告发布者负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检验证明的，与种子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取消责任检验员的种子检验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非法干预种子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经营者损失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拒绝、阻碍种子管理、检验、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种子行政管理、检验、检疫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种子行政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草种、食用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5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5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农村能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能源（包括农村生活，生产使用的沼气、秸秆、薪柴、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微水能、潮汐能等）建设、管理、使用以及从事农村能源设备、器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应当遵循开发与节约并举和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能源建设作出统筹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措施扶持农村能源建设事业。

第一章 总 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发与利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群众性科技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村能源技术和开发新能源、普及能源科技知识；鼓励和支持用能单位和个人应用先进适用的农村能源技术、设备和器材。

农村能源重点科研、试验、推广项目，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估，确认其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后，方可付诸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和财力，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扶持、引导农村能源新技术、新设备、器材的研究与开发。

第八条 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下列农村能源技术：

- (一) 沼气及其综合利用技术；
- (二) 城镇生活污水沼气净化技术；
- (三) 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风能利用技术；
- (四) 生物质气化、固化、炭化及薪炭林利用技术；
- (五) 乡镇企业节能技术；
- (六) 先进适用的省柴节煤炉灶和农产品加工等生产、生活节能技术；
- (七) 微水能发电技术；
- (八) 其他先进、实用的农村能源新技术。

第九条 在适宜发展沼气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沼气池建设纳入村镇建设规划。

县、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医院，公共厕所、屠宰场、养殖场、农副产品加工场等，逐步推广、应用沼气厌氧等技术处理有机废弃物。

新建、改建农村住房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配建沼气池。

第十条 小城镇、小康村建设应当有计划地兴建生活污水沼气净化工程、太阳能利用等工程，并与小城镇、小康村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农业、科技、环保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从事农村能源技术和设备、器材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推广技术成熟、性能先进、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技术、设备、器材，对用户实行建、管、用跟踪服务，传授安全操作知识，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主体工程损坏。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自治区范围内统一标准的农村能源设备、器材和工程技术，应当制定自治区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和发布。

第十四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和经营的农村能源设备、器材的，应当持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证明或者鉴定证书。

第十五条 农村能源设备、器材的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应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技术人员

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技术推广服务网络。

第十七条 各级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

者经县级以上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的专业培训，并经考核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取得合格证书。

从事农村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安装、维修、技术推广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过有关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兴建下列农村能源工程，其技术方案须经县级以上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审核：

（一）单池容积 50 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

（二）日供气量 300 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

（三）5 千瓦以上 10 千瓦以下的微型水电站。

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对上述工程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接受县级以上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能源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及农村用能的单位，应当按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如实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和数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擅自向用能单位和个人推广未经推广地区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应性的农村能源技术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推广；给用能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农村能源利用工程未达到设计、施工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承担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职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 2001 年 11 月 1 日全国严厉打击传销、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强化税收征管电视电话

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1〕80 号，下同）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结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严厉

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打击重点

指导思想：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活动，摧毁传销网络，严惩传销头目，揭批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的本质及其危害，遏制传销和变相传销发展蔓延的势头。

打击重点：依法坚决取缔各类传销和变相传销；严厉打击跨地域特别是跨省区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猖獗的非法组织和个人；全面清查《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发〔1998〕10号）发布后转型改制的企业，对违反规定重操旧业的，要从严查处；规范外商投资转型企业的营销活动，清理转型企业雇佣推销员证书。

专项整治的重点地区：南宁市、桂林市、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

二、主要工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李岚清副总理在全国严厉打击传销、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强化税收征管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积极组织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一）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联合行动，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容易被传销分子利用的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摸清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的窝点、人员、方式、内容等基本情况。制定周密的行动方案，集中力量，统一时间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一切非法传销活动。

（二）突出重点，狠抓大案要案。发现重大案情要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对重点区域传销多发点、传销藏匿的场所要重点打击。采取“端窝点，抓头目，封帐号，吊执照，退钱款”等强有力措施，彻查彻办。对跨地域特别是跨

省区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猖獗的组织和个人，予以狠狠打击，彻底摧毁其传销网络，防止传销分子迂回活动和“打游击”战。

（三）严惩传销头目。对宣传、组织、诱导、胁迫群众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的头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控，依法严惩。对通过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搞所谓“以商养功”、“以商养政”、“以商养黑”的，要重拳出击，决不姑息。

（四）强化对外商投资转型企业的监管。对1998年国务院明令查禁传销时转型的10家外商投资企业，如在我区有分公司或经营点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对已发放的推销员证书要进行清理。

（五）有关部门配合，共同作战，强化打击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工商、公安、金融、经贸、外经贸、民政、交通、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责，有效地开展打击行动。

（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国家查禁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政策，曝光查禁传销的典型案例，揭露传销活动的欺骗性和严重危害性，提高广大群众自觉抑制传销的能力。发动广大群众举报和抵制传销活动，铲除传销活动滋生的土壤。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事关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严重危害性的认识，高度警惕，高度重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扎扎实实地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要相应成立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实周密的行动方案，落实责任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从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保证这项行动的开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三) 各司其责, 密切配合, 齐抓共管, 综合治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大对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行为的查处, 涉嫌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传销或变相传销进行非法经营、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同时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 人民银行要对利用传销和变相传销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认定,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外经贸、经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转型企业及其推销员证书进行规范; 民政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传销人员中属“三无”(无合法证件、无固定居所、无正当生活来源) 的人员的遣送工作。与此同时, 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也要进一步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监管工作。要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形成执法合力, 强化打击力度, 齐抓共管, 综合治理。

(四) 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对参与一般传销的人员以教育疏导为主; 对传销头目要依法严惩; 对有群体性闹事苗头的, 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情况, 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 并做好应急准备, 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五) 严格依法行政。各级执法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 对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取缔, 吊销其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要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部门有法不依, 执法不严, 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 参与、支持、包庇、纵容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活动的, 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实际,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 既要集中力量, 统一时间重点突击, 又要做好长期斗争的准备。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开始后,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 做好数据收集和汇报工作。重点地区要在每月 10 日、25 日将整治情况向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一次, 其他地、市每月汇报一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工商 传销△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整顿 和规范广西成品油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4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制定的《整顿和规范广西成品油市场秩序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特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整顿和规范广西成品油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自治区经贸委 工商局 质监局 公安厅 建设厅)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指导思想

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根本,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心,认真贯彻落实《通知》及国家经贸委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问题的通知》(国经贸贸易〔2001〕543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成品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促进石油石化行业深化改革,充分发挥两大集团上下游,内外贸及产销一体化的优势,坚决制止乱批滥建、越权审批加油站的现象,努力规范我区成品油市场秩序。

目的

一是坚决制止乱批滥建、越权审批加油站的现象,打击无证经营行为。二是加强规划,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防止出现新的重复建设。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落实两大集团在我区负责新建加油站的规定。三是推行加油站连锁经营,提高组织化程度,协调好石油、石化集团逐步把所属加油站改造成规范化直营连锁形态的加油站,加强对特许加油站的管理与监督。

工作方案

一、工作对象:(一)无证经营的加油站;(二)未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违规建设(新建、迁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三)未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而建设的加油站;(四)有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五)不符合国经贸贸易〔1999〕637号文件规定的7个条件的加油站。

二、工作的内容和措施:

(一)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和营业执照的加油站要一律依法取缔;对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或被取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否则吊销营业执照。

未按照规定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已违规建成的加油站,对符合网点规划要求的按有关规定补齐批准手续,并纳入石化集团、石油集团加油站连锁经营体系,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对不符合网点规划要求的一律依法取缔。

对未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正在建设或尚未开工的加油站,一律停止建设。

对存在走私贩私行为和严重掺杂使假、偷税漏税、缺斤短两;加油机未经税控改造、未经质检部门检定以及使用不符合整机防爆要求的加油机等情况的加油站,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加油站,取消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对存在上述问题,而拒不执行依法取缔、停止建设、停业整顿等要求的违法违规加油站,要坚决予以查封并强制拆除。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不得收购、参股、联营、租赁违法违规加油站;所属批发企业以及以联营、参股等方式重组的批发企业,不得向违法违规的加油站以及整改不合格的加油站销售成品油,违者一律取消其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并由其上级单位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地市新建的加油站,统一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全资或控股建设。新建加油站,必须报自治区经贸委按照本地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批,并凭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加油站建设完工,经自治区经贸委组织验收合格后,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再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加油站改建、扩建,需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各地市要组织专门力量,协调配合,加大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力度，把握政策，严把成品油市场准入关，坚决遏制乱批滥建加油站现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违反上述程序越权擅自批准新建加油站，违者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对成品油经营（包括零售、批发、仓储）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审核一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取消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三）工作时间和步骤：时间为 2001 年 10 月下旬到 12 月底，分二个阶段：

1. 自查阶段（11 月底）。由自治区成品油整顿办公室按照集中整治方案的有关规定，对违规加油站作出相应处理。由各地、市成品油整顿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的加油站进行检查落实。

2. 检查验收阶段（12 月底）。由自治区成品油整顿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对各地市和群众举报比较集中地区的加油站专

项整治质量进行抽查，对违规加油站问题仍比较严重的地区，要予以通报并公开曝光。对未按要求取缔、停止建设、停业整顿的违法违规加油站，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依法追究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对触犯刑律的，由有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处。

（四）拟成立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组。

为了加强全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同时也为了促进和保障我区专项整治违规建设加油站的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拟成立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秩序督查工作组，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自治区成品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参加。

主题词：经济管理 化工 整顿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清理整顿农村 “两会一部”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开展两年多来，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农村“两会一部”所造成的金融和财政风险并未完全化解，一些地方又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为确保我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领导。自治区

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的，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对全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的指导、组织和协调的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的职能是：对领导小组负责，及时掌握各地清理整顿工作的情况，督促各地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研究清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参考的意见；对各地在清理整顿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件及时提出处理意

见；对全区清理整顿各阶段工作提出指导性的实施意见，促进各地清理整顿工作有序、稳妥地开展；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各地也要进一步明确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能，以便更好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目前，各地机构改革已经展开，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认识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把做好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作为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做到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机构不撤销，确保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转退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妥善处理。由于性质不同，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与农村合作基金会、乡镇企业基金会在承诺兑付和处置方式上是有区别的。对供销社社员股金首期兑付工作，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并结合我区的实际，印发了《全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首期兑付工作指导意见》（桂清办〔2001〕1号），提出了首期兑付原则上应“规范转股10%”，并明确了“首期兑付要以销户和稳定大多数为目标，严格按规范操作”，“资金充裕的地方可以一次兑付完毕”等原则。这些原则和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对促进和稳妥解决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首期兑付、稳定大局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实现“销户”的目标，各地在开展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下一期兑付时，可根据首期兑付以来的实际情况，对已转股的股金进行分类处置：

（一）股民自愿的，可将其列为发展种养业等项目的专业合作社股金，并按专业合作社章程进行规范管理，根据效益情况进行分红。

（二）转股不规范或股民不自愿的，可在下一期兑付时予以退股。

无论是转股还是退股，都要规范操作，充分尊重股民的意愿。

三、加大追收欠款工作的力度，妥善解决

和化解清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追收欠款工作事关清理整顿的成败。各地必须把追收欠款作为长期的工作任务和日常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追收农村“两会一部”欠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0〕55号）要求，常抓不懈。要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尽早收回所有欠款。

各地在清理整顿工作中，要准确把握政策原则，确保执行政策不走样。2001年年底以前，各地要对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股金兑付的有关情况，如兑付的范围、兑付承诺卡以及其他兑付手续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发现有不规范的，要立即予以纠正。2002年2月底前，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将检查情况报告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查。

四、各级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特别是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各地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追收欠款、进行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线索的，要主动向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对有关单位报告的以及群众举报的“两会一部”的违法违纪问题，各级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力量严肃查处。对查证属实的，要坚决予以严惩，以震慑犯罪，平息民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整顿 两会一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紧做好全区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9号）精神，截至1999年底，我区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已基本完成。全区共有52个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列入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同时撤销262个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中央编办相应下拨我区公安专项编制571名（含高校50名），现已下达有关地、市、县人事局和公安局。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2001年12月31日以前要全面完成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改革工作。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抓紧做好我区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的收尾工作，现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加强领导，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原批准保留并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的52个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含高校5个），必须在2001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划归清楚，逾期的予以取消。

三、对已批准撤销的262个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个别因故尚未撤销、摘牌的，必须

于2001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撤销、摘牌。有关方面要继续做好被撤销机构人员的思想工作，解决好善后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四、自2002年1月1日起，所有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的原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其经费、装备、工作和生活设施、后勤保障等，统一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和解决。

五、原企业事业公安人员转警后，其职务根据新单位工作需要和任职条件重新确定。

六、企业事业单位在其公安机构被撤销以后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由本单位负责。

七、各地区要努力克服困难，扎实工作，认真按政策规定，严格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要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和安置工作，以确保收尾工作的顺利完成。自治区将在2001年12月组织工作组对此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公安 体制 改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 市场彻底脱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市场监管执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重要保证。各地、市、县要从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共同解决市场办管脱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市场监管执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重要保证。从1995年以来，我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尽快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的精神，目前与所办市场已基本实现机构、职责、财务，人员“四分离”。为实现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促进工商管理职能转变，实现监管职能到位为目标，本着实事求是精神，积极稳妥地做好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工作，认真解决市场办管脱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理顺关系，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实保障，确保全区市场彻底脱钩工作进行顺利。

二、范围和原则

(一) 明确范围，彻底脱钩。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管的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及其主办、联办的各类市场均纳入脱钩范围。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将上述各类市场及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移交给当地政府。

下列情况不属脱钩范围：

1. 由市场立项兴建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办公、宿舍用房和培训中心、招待所、车库、地下室等配套设施（含在连体市场内的部分）及其所占用的土地或所占土地份额。

2. 已经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

(二) 统一政令，分级负责。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市、县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场办管脱钩文件精神，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脱钩具体工作由各地、市、县分级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市场办管脱钩工作。

(三) 集中打捆，整体移交。按照“人随市场走，债随市场移”的原则，以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单位，将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建制移交给当地政府；资产和债权、债务（包括银行贷款、集资款、工程款和其他欠款、利息等），按照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签订的资产、债权债务移交协议进行整体移交，并同时办理债权债务变更转移手续。移交市场产权时，要及时到有关银行办理债务确认手续，涉及银行贷款债务转移的，要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有关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亦应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 规范运作，严格手续。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与同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签订的“四分离”移交协议书（附资产、债权债务清单和人员花名册），将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移

交给当地政府或由政府指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移交时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五) 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市场办管脱钩后，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要继续在岗、在位，保证中心正常运转。要保证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正常的工资福利待遇，确保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机构稳定，队伍稳定，思想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对各类市场的培育和服务作用，加快建立现代流通体系，促进经济发展。

今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机构改革中的分流人员，除采取退休、离岗退养等分流途径外，原则上进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三、政策与保障

(一) 落实行政经费。市场办管彻底脱钩后，自治区财政部门要对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专项经费及基础设施经费等，在目前经费保障水平的基础上，随着自治区本级财力的增长而逐年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二) 保证费用收取。地方政府要继续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与项目标准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减免。

(三) 实行优惠政策。

1. 银行部门要积极支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及时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办理债务移交变更手续。

2. 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办理市场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原属行政划拨取得的土地，仍可保留划拨方式。

3. 税务部门对确有困难的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要在国家税收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减免。

四、组织领导

(一) 统一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是深化机构改革, 落实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 是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是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实现职能到位的重大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 高度重视, 从讲政治的高度, 服从大局, 不折不扣地完成任务。

(二) 加强领导。实行中市场办管彻底脱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 涉及面广, 难度较大, 自治区已成立由分管副主席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 负责对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的领导。各地、市、县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分级负责, 搞好协调, 认真落实。各级工商、财政、人事等部门要明确责任, 抓好落实。对在实施市场办管脱钩工作中出现的

新情况和重大问题, 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场办管脱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 严格纪律。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场办管脱钩的有关规定, 在 2001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接收任务。要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趁机侵吞、私分国有资产的, 要严肃查处。

(四)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对市场交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 要及时化解在基层, 消除在萌芽状态, 确保社会稳定。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工商 市场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改水 项目督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0号

贵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岑溪、隆安、平果、扶绥、都安、来宾、阳朔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审计厅、财政厅、卫生厅:

为加强我区世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的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农村改水项目督查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张正铀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科 技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钟 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七秘书处副处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刘崇宁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唐松庆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王晓宁 自治区审计厅外资处处长
谢胜修 自治区财政厅债务管理处副
 处长

李玲玲 自治区爱卫办副主任
杨积军 自治区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
 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韦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积军同志兼任。

请各项目县（市）根据需要对本级项目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普九”攻坚及 “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普九”攻坚及“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普九”攻坚及“两基”巩固提高 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九五”期间，我区的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全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通过国家评估验收，被国家授予“全国

扫盲先进自治区”称号。至2000年底，全区110个县（市、区）有69个通过国家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验收，人口覆盖率71.1%，达到了预期的规划目标。

但是，由于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落后，我区推进义务教育面临着许多困难：一是没有实现“普九”的地区义务教育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在拉大，已实现“普九”的地区，工作基础脆弱，巩固提高的任务繁重；二是义务教育投入机制不够完善，支撑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机制尚未建立，投入不足，办学条件亟待改善；三是我区处于初中人口入学高峰期，义务教育普及，巩固和提高面临极大的压力，农村初中在校生辍学有所回升；四是教师数量不足，学历层次、综合素质偏低；五是扫除剩余文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因此，全面实现“普九”目标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是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一项紧迫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加快推进我区“两基”工作进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力度，确保“两基”工作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坚持依法治教，强化和落实义务教育的政府行为；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的“普九”扶持力度，更加关注处境不利的弱势群体接受义务教育，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努力巩固并不断扩大“两基”成果；因地制宜地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积极改革扫盲教学内容和评价方法，提高扫盲工作的实效性，努力提高我区“两基”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的规划目标和实施标准

(一)“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的总体目标。

到2005年，全区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全面完成向九年义务教育学制过渡；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以上；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5%以上，年均递增率为0.5%，在校生260万人；经自治区“普九”评估验收的县(市、区)人口覆盖率达到85%以上；小学、初中在校生辍学率分别控制在1%和3%以下；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城市达80%，农村达60%以上；全区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5%以上，初步建立以文盲学习需求为导向的扫盲机制。

到2010年，全区全面实现“两基”目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辍学率、完成率、人口覆盖率、师资合格率、青壮年非文盲率及义务教育学校和乡(镇)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办学条件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农村与城市，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与经济发展较快地区义务教育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普九”攻坚的具体规划目标和实施标准。

没有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的30个贫困县要打好“普九”攻坚战，加快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在限期内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具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从现在起到2005年底，以下16个县要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覆盖人口达456万人。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时间要求如下：2002年平果县、南丹县；2003年融安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04年上思县、田林县、靖西县、凤山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2005年金秀瑶族自治县、忻城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凌云县、天峨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

第二阶段：从2006年到2010年底，以下14个县要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覆盖人口484万人。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时间要求如下：2006年德保县、那坡县、乐业县、西林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2007年三江侗族自治县；2008年龙州县、宁明县、隆安县、融水苗族

自治县；2010年天等县、马山县、大新县。

上述县仍按国家和自治区原定的九年义务教育的评估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两基”巩固提高的具体规划目标和实施标准。

1. 已通过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的县，在2005年底前，以提高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和改善办学条件为重点，努力提高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教育管理规范化，办学特色多样化。

在普及程度方面，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完成率、非文盲率在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小学、初中在校生辍学率分别降到1%和3%以下，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达到98%以上，17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达90%以上，15周岁人口中文盲率降到1%。

在师资水平方面，非贫困县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具有专科学历以上的教师达到50%；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具有本科学历以上的教师达到25%；贫困县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具有专科学历以上的教师达到20%，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85%以上，具有本科学历以上的教师达到15%。

在办学条件方面，校舍质量进一步提高，及时消除校舍危房；小学、初中校舍做到实用、够用、安全，保证教育教学需要；教育教学装备水平有较大提高，到2004年基本通过“普及实验教学县”评估验收，到2005年县城、乡镇初中和中心校开设信息技术课程，50%以上的学校完成“校校通”工程，30%的中小学建立校园网。

2. 中心城市城区，到2005年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到2010年接近全国义务教育先进水平。

在普及程度方面，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入学，小学、初中在校生辍学率分别控制在0.5%和

1%以下，适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要达到或接近当地义务教育水平，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达到100%，17周岁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达98%以上，15周岁人口中非文盲率为100%。基本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在师资水平方面，到2005年，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具有专科学历以上的教师达到60%；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100%，具有本科学历以上的教师达到50%。

在办学条件方面，校舍面积和质量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教育教学装备基本实现现代化，所有城区到2002年通过“普及实验教学县”评估验收，初中和小学到2003年都要建立校园网，全部开设信息技术课程。

在扫除剩余文盲尤其是妇女文盲方面，到2005年，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7%以上；积极推动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工作，组织脱盲人员进行巩固提高考试和参加实用技术培训。

三、实施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教兴国战略，站在时代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要继续完善和落实“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的责任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大改革力度，推动义务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凡属“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及时调研，尽快作出决策，认真予以解决。在部署、检查、总结年度工作和考核领导干部时要把完成“两基”任务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二) 深化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投入机制。

办好义务教育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

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尽快确立和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切实将“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领域，在财政、计划、人事、编制、建设、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切实保证“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的经费投入，抓好义务教育学校的规划和建设、布局调整、人事编制管理；县、乡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高装备水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挤占义务教育各项经费，对挪用挤占义务教育各项经费的县（市、区），一经查实，不进行“普九”评估验收，对已评估验收达标的，要向全区通报批评，严重者要取消达标称号。

（三）加大“普九”攻坚力度，限期完成“普九”攻坚任务。

1. 继续推进以乡镇为单位的“普九”评估验收，推动条件较好的乡镇率先达标。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攻坚的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步骤，严格按照规划实施，相对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对这些乡镇“普九”检查、指导和帮扶，做到实施一个，达标一个，验收一个，巩固一个，逐乡推进。各地、市在乡镇“普九”评估验收工作中，对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办学条件等核心指标要从严掌握，保证质量，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在注重规模和速度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防止不顾基础、不顾条件，大量举债，忽视质量，突击达标的现象发生。

2. 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加快“普九”攻坚步伐。要抓住西部大开发有利时机，认真实施好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和自治区“边境教育建设工程”、

“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教育建设工程”，尽快改善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办学条件。与此同时，大力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各地要积极配合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学校工程”、“中直、区直单位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建设”和“区内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建设”等工程，重点提高受援学校和地区的教育质量和学校管理水平；在学校和教学点分散的地区，要帮助他们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教学和培训师资。

3.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助学金制度。对家庭困难的中小學生提供经费资助，采取减免杂费、课本费、寄宿费等办法减轻学生经济负担。从2001年开始，积极配合国家和自治区做好对贫困地区困难学生进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工作，确保家庭困难的儿童少年能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继续抓好贫困地区农村女童教育，积极实施“春蕾计划”，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和办好民族地区女童班和初中女生班，进一步提高女生在义务教育中的比例。

（四）不断巩固扩大“两基”成果，努力提高“两基”整体水平和质量。

1. 大力加强农村初中建设，扩大初中规模，满足初中入学高峰的需要。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区适龄儿童少年高峰逐步转向初中学龄阶段，广大农村地区普遍面临着初中入学高峰严峻形势，这将引发校舍、师资、经费等一系列问题，给“两基”巩固提高带来新的巨大压力。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初中入学高峰问题，优先保证经费投入，加快初中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装备，充分挖掘现有校舍、师资潜力，满足适龄少年入学的需要。

2.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初中辍学偏高问题。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法》宣传和执法力度，强化政府行为，从行政、经济、法律上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继续完善“双线目标责任制”，即县政府与

乡政府、乡政府与村民自治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与村民签订控辍目标责任制，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校长与教师、教师与家庭签订控辍目标责任制。把防止学生辍学责任落实到政府、学校、家庭；明确县长、乡长是政府制止辍学的第一责任人，教育局长、校长是教育系统内部制止辍学的第一责任人；把控制学生辍学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校长政绩的重要指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加快农村教育改革，要加大对农村初小课程设置和教材内容的研究，大胆改革，调整课程门类，压缩直接面对考试的教学内容，增加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教育对群众的吸引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使班主任、任课教师转变教育思想，把制止辍学作为重要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家长及学生的思想工作，努力制止学生辍学，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离校和退学；改进和优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切实改进教育教学中的薄弱环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发现和发挥学生的长处与潜能，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使因厌学而辍学的学生树立学习信心，重返校园；继续开展“希望工程”、城镇居民对农村贫困学生进行“一帮一”等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3. 城市要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制定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分期分批加以改造，重点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在政策上要给予倾斜，在管理上要给予指导；改造薄弱学校要与办学体制改革、治理择校问题、规范办学行为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机结合起来，逐步缩小校际之间办学水平的差距，不断完善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根据各地残疾儿童少年的人数进行合理安排，最大限度地满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和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采

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流动入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平等权利。

(五) 因地制宜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1. 中小学校的布局调整要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根据农村经济的发展、人口变化情况、城镇化的推进和财政投入情况，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推进。在实施过程中要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城镇化、规范学制、移民搬迁、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统筹规划，精心操作，有序推进，先建设后撤并，认真安排好撤并学校的学生入学，防止因布局调整造成学生辍学，防止教育资源的浪费和国有资产的流失。

2. 小学布局调整重点在教学点。农村小学教学点要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撤并。提倡在交通便利地区村与村联合办完全小学，山区和其他交通不便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寄宿制小学，有条件的地方可举办九年一贯制学校。调整后学校班额基本符合“普九”的标准要求。

3. 初中布局调整要充分考虑初中入学高峰压力和城镇化建设的需要，调整主要是进一步扩大初中办学规模，提高规模效益和教育质量。每个乡镇要重点建设1所初中，在入学高峰期过后撤并乡镇以下初中。对人口不超过4万人的乡镇，原则上不再建第2所初中。调整后初中规模效益和办学效益有较大提高。

(六) 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的学历水平和整体素质。

1.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按国家和自治区制订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配足教师，保证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制订适应中小学实施

素质教育需要的师资培训规划；多渠道筹措和落实教师培训提高的经费，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具有专科学历的小学教师和本科学历的初中教师，逐步提高义务教育教师的学历水平。

2. 没有“普九”的县申报评估验收，必须辞退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完成代课人员的清退工作，教师学历合格率和校长上岗培训合格率要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的标准和要求，否则，不予评估验收。已实现“两基”目标的县，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教师队伍，在辞退不具备教学资格的人员和清退代课人员的同时，重点要提高教师的学历水平和加强对校长培训工作，使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校长的管理能力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

(七) 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教育和加快普及实验教学，促进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手段逐步现代化。

1. 大力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信息技术发展为西部地区教育跨越式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要加倍重视信息教育和教育信息化的建设，把发展信息技术教育作为“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的重要内容，级到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推进，以多种形式逐步实施中小学校“校校通”工程。政府通过财政预算、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征收等多渠道筹措经费投入，为学校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教育软件和接收我国卫星传送的教育节目的设备。有条件的地方要统筹规划，实现学校与国际互联网的连接，开设信息技术课，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开发、建设共享的中小学教育资源库。国家和自治区将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信息技术教育。

2.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常规实验教学工作，把“普及实验教学”作为“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的一项重要内容，

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及体育、艺术、劳动技术等教育设施的建设，努力提高装备水平。为确保“普九”攻坚和“两基”巩固提高的工作质量，“普及实验教学”工作要与“普九”攻坚、“两基”巩固提高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或复查。“普及实验教学”不达标的，在“普九”评估验收和“两基”复查时视为不合格。

(八) 继续加强扫盲工作和扫盲后继续教育的工作，促进扫盲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1.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扫盲巩固提高工作，加强对扫盲工作领导，把扫盲后对农民的继续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和完善扫盲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扫盲任务，做到机构不撤，人员不散，经费不少，力度不减。

2. 各地要制定巩固提高扫盲工作的规划，实事求是地确定现阶段的巩固提高的重点内容、基本要求和期限；要针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文盲较多的薄弱环节，重点扫除剩余妇女文盲，巩固原有的各项扫盲指标，有效控制复盲率；逐步将工作重心从大规模扫盲向巩固提高方面转移，对3年来脱盲人员进行巩固提高的考试，按照学文化、学技术、脱盲、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思路，大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对中心城市城区内的流动人口文盲，要采取依靠社区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分级负责的办法，采用集中或分散办班的形式开展扫盲工作。各地要加强乡(镇)、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办好一批示范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扫盲工作奖励机制，对扫盲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3. 进一步规范扫盲工作的管理，努力提高扫盲工作质量和水平。健全和完善扫盲的各项规章制度，抓好扫盲工作的常规管理，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文盲人口数，重新核定文盲的实际人口和档案材料，抓好扫盲工作的各种档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资料的规范化建设。

(九)坚持依法治教,加强和完善义务教育的督导制度。

1.进一步完善“两基”执法监督机制。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大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坚持“督政为主,督政督学并重”的方针,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强化执法意识,明确和落实各自法律职责、权限和行政程序,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负起实现“两基”目标的责任。

2.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继续做好对贫困地区“普九”攻坚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严格评估标准和验收程序,坚决制止并严肃处理弄虚作假现象。对已实现“两基”的地区,要进一步做好“两基”的复查工作,凡“两基”验收后

不能达到指标要求的,先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能达到指标要求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撤销其“两基”达标称号。

3.积极开展对义务教育重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重点督查教师工资、公用经费等教育经费的落实,危房改造、学校安全以及实施素质教育等情况。

4.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教育督导机构的建设,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的规模及其他实际情况,确定教育督导机构的编制,配备人员,落实经费,保证各级教育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主题词:教育 普九△ 两基△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治牲畜 五号病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已经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领导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指挥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陈荣贵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局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	农万菊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 主任	陈邦禄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助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开展“军事活动日”剪影

一等奖获得者



部分二等奖获得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开展“军事活动日”剪影



我们也是一个兵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